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98.5.14系務會議通過

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21)

104.1.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6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統計學系通識教育目標

秉持務實的校風與傳統，透過學習公民知識、歷史、藝術文化及跨領域基礎知識學習，擴展學生宏觀視野與開闊胸襟，鼓勵學生多方接受跨領域知識，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，培育學生成為多元發展之統計科學人才。

貳、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一、學生須修習語文課程(8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20學分)，總共28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4學分。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三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14學分。

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

(二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，至少應修習1學分，至多6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9點可抵1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五、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如下：經濟學概論、應用統計、經濟學與生活、管理與生活、電腦入門與應用。

六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